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2020年3月双随机抽查工作总结

2020年3月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对以下11个企业进行了随机抽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抚顺诚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该企业生产生产，使用生物质锅炉，污水不外排。

2、抚顺县光达屠宰点：屠宰废弃物定期送至有机肥厂。

3、抚顺县后安镇垃圾填埋场：正常运行，垃圾渗滤液收集池水位已达到上限，有外溢痕迹。

4、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：4吨锅炉正常使用，煤场炉渣无覆盖，已告知企业尽快处理。

5、抚顺远东橡胶有限公司：该企业改建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；废弃煤堆未覆盖，已提出整改要求。

6、抚顺市辽冶机械厂:企业正常生产，废弃物在厂区堆放有苫布覆盖防治扬尘。

7、上马镇污水处理厂：正常运行。

8、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救兵牧场有限公司：设置医疗危险废物标识，有固定场所，定期有资质公司清运；存在多处粪便露天堆放问题，边沟破损杂草众生。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。

9、抚顺县天成工业用布厂：正常生产，锅炉燃料为甲醇；煤堆已覆盖防止扬尘。

10、辽宁天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：该企业使用1.5吨燃煤锅炉取暖，除尘器正常使用；新建车间未办理环保手续，责令改正。

11、辽宁辉山乳业集团百花牧场有限公司：粪便在储粪池中存放；设置医疗危险废物标识，有固定场所，定期有资质公司清运；边沟水清。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

2020年3月